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民健康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宜賡續密切監控相關警訊；另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多採退運方式處理，僅少數銷毀，宜強化管理機制，俾確保食品原料安全及防範不法行為

食藥署 115 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計畫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6 億 8,601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 5 億 4,550 萬 5 千元¹，增加 1 億 4,051 萬 2 千元、增幅 25.76%，主要係辦理食品衛生稽查檢驗及追蹤檢驗、輸入食品查驗相關業務；另於「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2,13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法定預算數 2 億 9,744 萬 6 千元²，增加 2,392 萬 7 千元、增幅 8.04%，主要係辦理精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及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經查：

(一)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又近年屬化學污染之比率有增加趨勢，允宜持續精進食品邊境查驗與源頭控管，俾即時防範問題產品輸入，保障國人食品消費安全

為保障我國輸入食品安全，食藥署針對國際食品除於邊境執行輸入查驗管控，亦持續監控國際間官方發布食品警訊，據以調查釐清相關產品是否輸至我國，並以淺顯易懂消費紅黃綠燈號，周知我國業者輸入採購時注意，同時提供我國消費者參考。其中綠燈表示產品未進入我國市場，或危害人體健康可能性極微；黃燈表示產品有輸入並進入我國市場流通，對人體無

¹114 年度「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分支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4,461 萬 3 千元、追加預算數 89 萬 2 千元。

²114 年度「食安卓越深耕」分支計畫法定預算數 2 億 9,711 萬 8 千元、追加預算數 69 萬 1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36 萬 3 千元。

立即性危害或有危害疑慮，須進一步調查並改善；紅燈則代表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流通，且對人體有立即或重大危害。

據食藥署統計，109 至 113 年度於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站發布消費者紅黃綠燈資訊則數呈現顯著增加情形(詳表 1)，109 年僅 414 則，112 年為 1,849 則，113 年度已達 2,576 則(較 109 年度增加逾五倍)。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1,370 則，雖較 113 年度有減緩趨勢，惟 109 至 112 年度尚未出現紅燈資訊，然 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³。又 111 年以來國際食品警訊主要原因中屬化學污染之比率有增加趨勢，111 年度國際食品警訊屬化學污染有 81 則(詳表 2)，占全部警訊 981 則之比率為 8.26%，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大幅增加至 251 則，占全部 1,370 則之比率為 18.32%，較 111 年度增加逾 10 個百分點。食藥署宜強化源頭控管並持續監控相關警訊，俾即時預防輸入食品可能帶來之危害風險。

表 1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食藥署發布食品消費紅黃綠燈資訊表

單位：則；%

年度 \ 燈號	綠燈	占比	黃燈	占比	紅燈	占比	小計
109	407	98.31	7	1.69	0	—	414
110	521	97.20	15	2.80	0	—	536
111	967	98.57	14	1.43	0	—	981
112	1,839	99.46	10	0.54	0	—	1,849
113	2,563	99.50	11	0.42	2	0.08	2,576
114 (1 至 8 月)	1,361	99.34	8	0.59	1	0.07	1,370
合計	7,658	99.12	65	0.84	3	0.04	7,726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國際食品警訊主要原因一覽表

單位：則；%

³113 年度 2 則紅燈警訊均為日本「小林製藥」公司發布紅麴相關機能性表示食品之自主回收通知相關訊息；114 年度迄 8 月底止 1 則紅燈警訊為法國輸入「莫爾比耶乾酪」產品受志賀毒素大腸桿菌污染之訊息。

主要原因 年度及項目		化學 污染	異物	重金 屬	添加 物	寄生 蟲	微生 物污 染	製程 問題	天然 毒素	其他	總計
111	警訊 數量	81	157	21	0	1	502	19	6	194	981
	占比 (%)	8.26	16.00	2.14	0	0.10	51.17	1.94	0.61	19.78	100.00
112	警訊 數量	157	209	35	0	0	756	66	21	605	1,849
	占比 (%)	8.49	11.30	1.89	0	0	40.89	3.57	1.14	32.72	100.00
113	警訊 數量	221	362	48	0	0	1122	92	54	677	2,576
	占比 (%)	8.58	14.05	1.86	0	0	43.56	3.57	2.10	26.28	100.00
114 年 1 至 8 月	警訊 數量	251	193	23	0	0	586	77	22	218	1,370
	占比 (%)	18.32	14.09	1.68	0	0	42.77	5.62	1.61	15.91	100.00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二)110 至 113 年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批數有增加趨勢，而我
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多採退運方式處理，僅少數銷毀，宜
強化管理，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

為確保輸入食品安全，業者輸入食品與相關產品應依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輸入查
驗，並由食藥署依食安法第 3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食品及相關
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下稱輸入查驗辦法)進行查驗。110 至 113 年
度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批數有增加趨勢，110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
輸入報驗批數為 71 萬 5,929 批，113 年增加為 76 萬 1,342 批，
抽樣檢驗批數及抽驗不合格批數則呈現微幅波動，其中 111 年度
較上年度抽樣檢驗批數增加、抽驗不合格批數下降，112 年度抽
樣檢驗批數下降、抽驗不合格批數增加，113 年度抽樣檢驗批
數、抽驗不合格批數及不合格比率均較 112 年度增加(詳表 3)。

依輸入查驗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輸入產品經查
驗不符合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報驗義務人依下列

方式之一處置：1. 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條第 3 項規定：「輸入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其已具結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亦應依第 1 項規定辦理。」然進一步觀察 110 至 112 年度 3 年間抽驗不合格批數計 2,220 批(詳表 3 及表 4)，其後續處理方式均未強制業者辦理銷毀，113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依規定退運或銷毀批數計 1,218 批，亦僅其中 30 批公告應辦理銷毀，僅占 2.46%，且全數為檢驗出蘇丹色素者(詳表 4)。鑑於近年輸入食品報驗批數持續增加且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食藥署允宜加強管理機制，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

表 3 110 年至 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情形表 單位：批；%

年度	報驗批數	抽樣檢驗批數	抽驗比率	抽驗不合格批數	抽驗不合格比率	抽驗不合格批數占報驗批數比率
110	715,929	57,601	8.05	846	1.47	0.12
111	724,180	65,680	9.07	664	1.01	0.09
112	735,752	61,515	8.36	710	1.15	0.10
113	761,342	68,535	9.00	871	1.27	0.11
小計	2,937,203	253,331	8.62	3,091	1.22	0.11

說明：1. 抽驗比率係抽樣檢驗批數占報驗批數比率。

2. 抽驗不合格比率係抽驗不合格批數占抽樣檢驗批數比率。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表 4 110 年迄今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後續處理情形表 單位：批

年度	依規定退運或銷毀(批數)	後續辦理情形
110	846	由業者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退運或銷毀。
111	664	同上。
112	710	同上。
113	871	其中 20 批依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應辦理銷毀，餘由業者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退運或銷毀。
114(1 至 8 月)	347	其中 10 批依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應辦理銷毀，餘由業者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退運或銷毀。

年度	依規定退運或 銷毀(批數)	後續辦理情形
小計	3,438	其中 30 批依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應辦理 銷毀，餘由業者逕向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退運 或銷毀。

說明：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同日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命業者辦理銷毀。

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綜上，近年我國輸入食品報驗批數持續增加，惟國際食品安全警訊已連續 2 年出現紅燈資訊，食藥署宜持續精進食品邊境查驗與源頭控管，俾即時防範問題產品輸入；另目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違規案件後續處理多採退運方式，僅少數銷毀，食藥署允宜加強管理機制，俾確保輸入食品原料安全，防範投機與不法行為。